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 政府貨物交換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馬里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誼，願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进、出口值平衡的原則，建立和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間的貨物交換應該根据本协定所附“甲”、“乙”两表进

行。該两附表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

本協定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內的貨物的交換并无限制之意。

为了执行本協定,将由双方国营对外貿易企业簽訂进口、出口和易貨合同。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應該尽量根据需要并且按照两国現行法令和規章,由有关当局簽发为实现上述“甲”、“乙”两附表規定的貨物交換所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证和其他证件。

##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有关进口、出口或者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和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換船上的有关海关規定、手續和一切費用,以及进、出口許可证的发給,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列各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邻国的一切特別优惠。

二、馬里共和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将来可能給予邻国或者和馬里共和国政府訂有关稅联盟条約的国家的一切特別优惠。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馬里共和国間的一切付款應該在双方清算帳戶範圍內,按照两国現行外汇管理条例进行,以馬里法郎为記帳貨幣。

## 第 五 条

中国人民銀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馬里人民銀行名义开立馬里法郎帳戶,名为“馬里帳戶”,馬里人民銀行代表馬里共和国政府以中国人民銀行名义开立馬里法郎帳戶,名为“中国帳戶”。

上述两帳戶均为无息无費。

为了保证上述帳戶的順利运用,将由双方有关銀行制定技术

細則。

## 第 六 条

下列付款應該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帳戶办理：

1. 根据本协定規定所进行的貨物交換(包括易貨)的付款以及和貨物交換有关的附屬費用的付款；
2. 过境費用和各种運輸費用的付款；
3. 外交、領事、商务和其他政府代表机构費用的付款；
4. 影片、书报和广告費的付款，展覽和文艺演出費用的付款和收益；
5. 旅行費用和旅行者生活費用的付款；
6. 双方銀行同意的其他一切費用的付款。

##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于和貨物交換有关的样品、样本、广告品和展覽会的展品以及和展覽会有关用品的进口相互給予免除关税和簡化海关手續的待遇。

## 第 八 条

为了保证支付的繼續进行，中国人民銀行和馬里人民銀行对本协定第五条所規定的帳戶，相互給予无息透支貳亿伍千万(250,000,000)馬里法郎。如果締約一方的欠額超过貳亿伍千万(250,000,000)馬里法郎时，債務方應該在六個月內用貨物清償。六個月后，如果欠額仍超过貳亿伍千万(250,000,000)馬里法郎，該項差額的清算由債務方和債權方协商解决。

## 第 九 条

馬里法郎的含金量暫定为 3.6 毫克純金。如果該含金量改变时，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帳戶的差額和第八条的透支額都應該按照变动的比例作相应的調整。

## 第十條

通过本协定第五条規定的帳戶辦理的合同和發票都應該用馬里法郎記載。如果用其他貨幣，應該根據支付日兩國平均官價折成馬里法郎。

## 第十一條

締約雙方同意本協定的規定適用於在本協定有效期內簽訂而在本協定期滿時尚未執行或者只執行一部分的貿易合同。

本協定期滿後，中、馬清算帳戶的差額，應該由債務方在一年內用貨物償付，貨單由雙方共同商定。

超過上述期限，如果仍有差額，應該由雙方協商解決。

## 第十二條

為了不斷擴大兩國間的貿易關係和監督本協定的順利執行，締約雙方應該成立混合委員會，由兩國政府代表組成。

混合委員會根據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在北京或者在巴馬科舉行會議。會議日期由雙方相互商定，但是不得超過任何一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四十天。

## 第十三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如果在期滿前三個月，任何一方未用書面提出廢除，本協定即自動延長一年。

1961年2月28日簽訂于巴馬科，用中文和法文寫成，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

盧緒章

(簽字)

馬里共和國政府代表  
馬里共和國工商部長

阿瑪西勒·恩杜萊

(簽字)

## 附表“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馬里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 一、各种机械,包括:

工作母机、鍛压机械、建筑和筑路机械、动力机械、起重机械、矿山机械、紡織机械、木工机械、印刷机械、电工設備、电訊設備等。

#### 二、农业机械和农具。

#### 三、仪器和电气用品,包括:

实验仪器、繪图仪器、光学仪器、測量仪器、各种仪表、电影放映机、收音机、自动电话机、无綫电零件、电子管等。

#### 四、化工品,包括:

顏料、染料、油漆、輪胎和橡胶制品、氧化鋅、硫化碱、燒碱、純碱、小苏打、硫酸鋁等。

#### 五、医药和医疗器械。

#### 六、五金鋼材,包括:

建筑鋼材、铁絲、铁釘、木罗絲、窗紗、金屬工具、小五金等。

#### 七、建筑材料,包括:

水泥、胶合板、石棉板、玻璃、磁磚、卫生洁具、其他建筑材料等。

#### 八、紡織品,包括:

棉布、棉紗、棉毯、呢絨、綢緞和复制品、毛綫、毛毯、棉毛針織品、木紗团、漁网等。

#### 九、食品,包括:

食糖、茶叶、紙烟、罐頭、飲料、食盐等。

十、日用百貨，包括：

自行車、縫紉機、熱水瓶、冰瓶、電風扇、手電筒、干電池、膠鞋、搪瓷器皿、各種陶瓷器、室內電氣用品、玩具、火柴等。

十一、文教用品，包括：

各種紙張、各種自來水筆、筆尖、墨水、鉛筆、圓珠筆、打洞機、釘書機、自動號碼機、其他辦公用品、各種樂器等。

十二、體育用品。

十三、土特產品和手工藝品，包括：

象牙雕刻、雕漆、刺繡、織錦、抽紗、台布、裝飾品、煙草、涼席、草帽、其他草編織品等。

十四、畜產品，包括：

地毯、刷子、皮革製品等。

十五、影片、書、報、雜誌。

十六、其他。

## 附表“乙”

馬里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商品

花生

大米

卡利德油果(果仁及油)

棉花

木棉

羊毛

皮革

阿拉伯胶

手工艺品

影片、书、报、杂志

其他